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
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根据贵部于2020年9月24日下发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审计机构，现回复如下：

2.半年报披露，2019年，丰越环保存在未经股东批准擅自处置重大资产、不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拒不接受公司参与印章、资金管理等行为；宝通天宇存在不配合审计、不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拒不接受公司参与印章、资金管理等行为。公司2019年年报将丰越环保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年审会计师在2019年年审过程中，就两家子公司控制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取得的审计结论，对两家子公司整体审计情况及审计结论；（2）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对丰越环保、宝通天宇丧失控制的事实。请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年审会计师在2019年年审过程中，就两家子公司控制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取得的审计结论，对两家子公司整体审计情况及审计结论；

丰越环保：

我们对丰越环保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执行了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监盘、函证、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关的审计证据，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丰越环保在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价值，也无法判断丰越环保2019年度存货转销、结转金额的准确性。

宝通天宇：

我们检查了《公司章程》、《二级企业管理制度》、《二级企业派驻代表管理办法》并针对对子公司控制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沟通；项目组人员在公司总部人员的陪同下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8日两次到宝通天宇现场沟通和开展审计工作均被拒；此后，公司总部人员多次催促提供资料，但宝通天宇工作人员未予提供，导致审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即我们未能对宝通天宇执行审计程序。

综上，我们对丰越环保进行了审计，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丰越



环保在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价值，也无法判断丰越环保2019年度存货转销、结转金额的准确性；我们未能对宝通天宇实施审计。

(2) 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对丰越环保、宝通天宇丧失控制的事实。请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六条：……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可能导致控制权丧失的事实，具体情况如下：

丰越环保：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了鹏起科技的《公司章程》、《二级企业管理制度》、《二级企业派驻代表管理办法》，鹏起科技的管理层于2019年8月派驻人员共同管理丰越环保的印章、资金等被拒，导致相关制度未在丰越环保实施。且鹏起科技的管理层声称对丰越环保处置账面余额72,525.74万元的存货不知情，我们未取得鹏起科技管理层批准的书面证据。

宝通天宇：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了鹏起科技的《公司章程》、《二级企业管理制度》、《二级企业派驻代表管理办法》，鹏起科技的管理层于2019年8月派驻人员共同管理宝通天宇的印章、资金等被拒导致相关制度未在宝通天宇实施。项目组人员在公司总部人员的陪同下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8日两次到宝通天宇现场沟通和开展审计工作均被拒；此后，鹏起科技多次催促提供资料，但宝通天宇管理层未予提供，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开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0日
1101020138103

